

# 适用于 GROTH CORPORATION（下文统称为“公司”）的 一般条款和条件

这些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附加文档中的产品以及 Groth Corporation 制造和供应的所有产品，未经明确的书面许可，不得进行修改。

- 1) **出口须知** - 除非有美国政府的授权，客户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美国出口管制法规，且不向任何上述法规禁止货运或通讯的国家或团体出口或再出口任何技术资料、技术信息或任何相关产品。  
买方承认所购买的产品可能受美国政府出口管理 (15 C.F.R. 700-799)、ITAR (22 C.F.R. 120-130) 或 OFAC (31 C.F.R. 500-598) 管制法律和条例的约束。买方同意在出口、再出口、经销或处置产品的过程中完全遵守此类法律和条例，不会向违反美国商务部的出口管理条例 (EAR)、美国国务院的 ITAR、美国财政部的 OFAC 和其他适用的出口条例或法律的任何最终目的地国家、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出口产品和相关的技术数据。  
买方还特此进一步同意不将产品出口、再出口、转移或传输至：
  - 美国已对其实行货物禁运政策的境外民族或国家，
  - 美国政府“特别指定国家名单”、“拒绝订购表”、“实体名单”或其他政府名单中包含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违反美国的适用法律参与制造和/或扩散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他国防军事应用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公司的某些“双重用途”产品和技术可能需要获得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和/或美国境外对双重用途的产品和技术出口进行管制的当地国家监管机构、和/或美国能源部的美国核监管委员会、美国国务院的国防贸易管制理事会 (ITAR) 和/或其他当地国防监管机构发放的出口许可证。
  - 买方购买和/或使用产品即表示并保证，未事先获得适当美国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产品的最终用户不会位于任何此类国家或任何此类列表上的国家或参与任何此类活动的国家，产品的最终使用也不会受此类国家或其国内居民的控制。
- 2) **标准销售条款** - 在德克萨斯州史塔福市的工厂交货后 30 天内或公司指定的时间内付款。
- 3) **报价** - 提供的报价不一定为买方所接受，但买方可以参考报价信息下达采购订单。报价在提议的 30 天内有效。
- 4) **订单** - 所有订单都由公司代表接受，并根据密苏里州的法律解释和执行。作为最终合同的一部分，这些条款是完整的，并取代客户或公司先前提出的任何其他条款。必须经过公司代表书面授权，才能增加或变更这些条款。
- 5) **图纸批准** - 如果客户未在收到图纸后的 4 周内返回批准的图纸，公司保留调整订单的定价和/或交付的权利。
- 6) **加速交付** - 将根据每个订单的具体情况评估加速交付的相关费用。依据公司的费用表收取加急费。
- 7) **检查** - 所有第三方检查成本均由客户承担，除非以书面形式特别约定。
- 8) **发票** - 公司将开具发票。订单应寄给公司，由您所在地区的授权销售代表转交。
- 9) **税金** - 对订购产品的销售、使用、购买、交付、存储、消费或运输所征收的所有税金、关税和/或征税由客户承担，且不包含在报价中。
- 10) **包装和装运** - 除非客户在公司完成包装和装运前向公司提供装船指示，否则将由公司决定最佳产品交付方式。装运日程安排取决于处理时间、材料可用性和人工条件。若无法按照预定时间安排装运或延迟装运，公司概不负责。公司保留增加装运、包装与订单处理费用的权利。只有针对付款期限、图纸批准（如果需要）达成协议以及收到完整版本的客户采购订单以便生产制造时，才开始计算定货交付期。如果买方不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权扣留所有或部分货物。
- 11) **保留** - 公司不接受订单保留条款，除非公司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签字达成明确的协议。
- 12) **更改或取消** - 客户若更改规格，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材料、人工和处理成本。如果取消订单，将收取等于订单取消部分 100% 销售价格的取消费用。
- 13) **最低收费** - 对所有订单收取 50.00 美元。
- 14) **退回的材料** - 如果未获取卖方发放的退回材料授权 (RMA) 编号，不得将产品退回公司。除非有事先书面协议的授权，公司的工厂不会接受运费到付。
- 15) **间接损害赔偿金的免责声明** -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都不对由使用或误用产品导致的或与使用或误用产品相关的任何偶然、间接、特殊或结果性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丧失使用价值、利润损失和/或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坏的任何要求损害赔偿金。
- 16) **有限质量保证** - 公司提供产品工艺和材料缺陷的有限质量保证，期限为自开票日期起一 (1) 年。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对其产品的赔偿金额都不超过客户购买该产品所支付的费用。若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问题，唯一的补救办法是客户将产品退回公司的工厂进行修理或更换，并且由客户承担运费。客户完全理解以上补救办法是唯一的补救办法。除非

上文有明确规定，公司未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 17) **专利侵权** - 若客户的图纸或规格侵犯或涉嫌侵犯专利或商标，公司不会对该侵犯导致的任何索赔或损害赔偿负责。在此，若这种侵犯或涉嫌侵犯引起任何索赔或损害赔偿，客户同意为公司提供帮助、辩护和辩解。
- 18) **监管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 在此，应根据美国密苏里州的法律以及美国的适用法律解释这些条款和条件，而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客户和公司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必须 (a) 由美国密苏里州 Liberty 市的法院受理；(b) 同意任何此类法院的专属管辖权；(c) 放弃对任何此类法院受理地点的变更的异议。
- 19) **产品有限质量保证 - 公司产品有限质量保证条款仅适用于公司接受的采购订单。**
  - A. 卖方保证卖方制造的产品均是根据公布的规格制造，并且在十二 (12) 个月内不会有材料和/或工艺方面的缺陷。如果买方预付运费将产品依原样退回工厂，卖方在检查并确定产品确实存在材料和/或工艺上的缺陷后，可以选择修理或更换这些产品。上述条款应构成卖方违反质量保证条款时的唯一补救措施。
  - B. 没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谅解、协议、陈述或保证（包括产品特定用途的适销性或适用性），除非在销售合同中指明。本合同规定卖方的所有义务。除了在此阐明的条款外，卖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适销性、关于特定目的或用途或不侵犯任何产品专利权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对因任何有缺陷的新产品或使用任何此类产品而导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直接、偶然或结果性损害、损失或费用负责，包括时间损失、不便性或无法使用任何此类产品的任何损害赔偿金。
  - C. 原始制造商对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供应、生产和性能及其商标名称（如果有）的保护承担全部责任。原始制造商对由代理商或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修改或变更过的产品不承担责任。对卖方销售的产品进行任何此类修改或变更将使产品有限质量保证无效。
  - D. 公司对由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修改或变更过的产品不承担责任。对公司销售的产品进行任何此类修改或变更将使产品有限质量保证无效。公司没有义务制造、销售或供应或继续制造、销售或供应任何产品。